附件2：

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申报承诺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商事主体名称 |   |
| 证照名称及号码 |  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 |   |
| **申请人向登记机关郑重声明和承诺：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和本地区的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规定，以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与管理规约的规定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郑重声明和承诺：一、本申请人对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安全性负责，并承担因填报虚假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。二、本申请人已知悉并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和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相关规定，对申请登记（备案）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三、本申请人和房屋产权所有人不以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办理营业执照为由，作为房屋在征收拆迁时的补偿依据。四、本申请人在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五、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符合《汕尾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规定》的住所选址规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本申请人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六、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，本申请人已征得全部利害关系业主的同意。本申请人对以上声明和承诺的事项负责，若有违反的，接受有关审批、监管部门的处罚，并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|
| **申请人签署：****日期：** |

备注：1.商事主体设立登记时，申请人为股东（出资人或投资人）/隶属企业。股东是法人的，由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 股东是自然人的，由自然人签字；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时，由经营者签字；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 2.商事主体变更登记时，由商事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时，由经营者签字；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